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英展

相　對　人　八達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立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5年9月1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件編號：106518）之調解結果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93萬9,396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5年9月1日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115年3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,487元、115年4月至7月工資33萬2,000元、115年8月工資2萬2,133元、資遣費49萬8,000元及勞工退休金4萬3,776元，合計93萬9,396元，並約定相對人應於115年10月1日前匯款至聲請人之原留薪資帳戶。惟相對人迄今仍未依上開調解成立內容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115年9月1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為相對人同意於115年10月1日前給付聲請人93萬9,396元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件編號：106518）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；又

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成立內容給付乙節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第一商業銀行埔墘分行帳戶交易明細在卷為憑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佳玲